



扫码阅读

## 承包「四荒地」的这些规定要知道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

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等“四荒地”的承包与耕地承包相比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如承包主体不受限制、需要交承包费、承包方可自主流转经营权等。

### 流转“四荒地”承包经营权，无需发包方同意

2021年2月，吴某经过与甲村村委会和部分村民协商，承包了该村15公顷荒山，并签订了承包合同。吴某领取承包经营权证后，因投入过大而四处筹措资金，其中找养殖大户徐某借了40万元。后因经营管理不善，吴某亏损严重，无力按期还债，于是与徐某协商后，将15公顷荒山转让给了徐某经营。甲村村委会认为，吴某未经村委会同意，无权擅自转让承包经营权，要求解除承包合同，收回荒山后重新发包。那么，荒山承包经营权转让需要发包方同意吗？

**点评：**吴某将荒山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徐某，无需征得甲村村委会的同意。土地承包分为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承包。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，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等农村土地，可以采取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。”“四荒地”的承包属于其他方式的承包。以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在转让时需要征得发包方的同意，但“四荒地”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则不需要。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：“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，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，可以依法采取出租、入股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。”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五十三条也有相同的规定。就是说，“四荒地”承包人在凭借承包合同领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后，可以对“四荒地”进行各种形式的流转，而无需征得发包方的同意。

本案中，甲村村委会的做法是错误的，如果其执意单方解除承包合同，强行收回所发包的15公顷荒山，则构成违约和侵权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返还财产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

### 荒山承包人死亡，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

2014年，赵某承包了村里的50亩荒山，与村委会签了为期30年的承包合同。赵某领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后，在荒山上种上了经济林。2023年8月，赵某因病去世。随后，村委会通知赵某的儿子小赵，表示要收回该林地重新发包，